证券代码:603090 证券简称:宏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7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宏盛股份”)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钮玉霞和钮法清(以下合称“控股股东”)以及深圳市薰衣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薰衣草企业”)分别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的通知书》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钮玉霞与薰衣草企业于 2022年 3 月31日签署了《关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钮玉霞拟将其持有的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22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薰衣草企业。

本次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7,3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3187 %;薰衣草企业未持有公司任何股份。本次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2,3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3187 %;薰衣草企业持有公司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本次股份转让前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钮玉霞	无限售流通股	54,675,000	54.6750	49,675,000	49.6750
钮法清	无限售流通股	2,643,700	2.6437	2,643,700	2.6437
薰衣草企业	无限售流通股			5,000,000	5.0000

二、股份转让协议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方:钮玉霞

身份证号码:320212**********20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100号

截至本公告日,钮玉霞持有公司股份54,6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4.6750%,为公司控股股东。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受让方:深圳市薰衣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OF60C

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03日

出资额:1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朗朗神州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驰)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美年国际广场5栋704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公告日,薰衣草企业未持有公司股份。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转让方

转让方:钮玉霞

身份证号码:320212**********20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100号

(2)受让方

受让方:深圳市薰衣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OF60C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美年国际广场5栋704

(二)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宏盛股份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宏盛股份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受让方。

(三)股份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同意受让价格确定为22元/股,本次交易价款总额为11,000万元。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6000万元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合规审查确认函后2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4000万元整。剩余1000万元交易价款在第二笔交易价款支付后15个交易日内付清。

(五)标的股份交割

双方同意,在取得交易所合规审查书面确认文件且受让方完成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之后,转让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一同向中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全部手续。

(六)协议签署及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为2022 年 3月31日,于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基本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由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与本公告同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部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

4、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并督促交易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宏盛股份

股票代码:60309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钮玉霞

身份证号:320212**********20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100 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钮法清

身份证号:320211**********17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100 号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3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本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按照《关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盖当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宏盛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钮玉霞、钮法清
受让方	指	深圳市薰衣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钮玉霞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转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宏盛股份5,000,000股股份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成为宏盛股份的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的《关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姓名	钮玉霞
性别	女
身份证号码	320212**********20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10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加拿大居留权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姓名	钮法清
性别	男
身份证号码	320211**********17
国籍	中国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100 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董事、总经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钮法清和钮玉霞为父女关系,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钮法清和钮玉霞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个人及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优化上市公司的股东结构,促进公司持续发展,从而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转让5,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给受让方。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没有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持有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钮玉霞	54,675,000	54.6750	49,675,000	49.6750
钮法清	2,643,700	2.6437	2,643,700	2.6437
合计	57,318,700	57.3187	52,318,700	52.318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上市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

2022年3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一)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转让方

转让方:钮玉霞

身份证号码:320212**********20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100号

(2)受让方

受让方:深圳市薰衣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OF60C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美年国际广场5栋704

(二)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宏盛股份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宏盛股份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受让方。

(三)股份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同意受让价格确定为22元/股,本次交易价款总额为11,000万元。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6000万元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合规审查确认函后2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4000万元整。剩余1000万元交易价款在第二笔交易价款支付后15个交易日内付清。

(五)标的股份交割

双方同意,在取得交易所合规审查书面确认文件且受让方完成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之后,转让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一同向中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全部手续。

(六)协议签署及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为2022 年 3月31日,于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无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就股份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宏盛股份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一)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宏盛股份股票的行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卖出宏盛股份股票200万股,具体交易情况如下:

股票种类	股票数量(股)	交易方向	交易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人民币普通股	1,160,900	卖出	2021年12月	22.14
人民币普通股	839,100	卖出	2022年2月	17.36-19.5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受让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二、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钮玉霞、钮法清

日期:2022年3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无锡市
股票简称	宏盛股份	股票代码	6030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钮玉霞、钮法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 100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7,318,700 持股比例:57.3187%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52,318,700 持股比例:52.3187%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 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钮玉霞、钮法清

日期:2022年3月31日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宏盛股份

股票代码:603090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薰衣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美年国际广场5栋704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美年国际广场5栋70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期:2022年3月3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中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持股变化是按照《关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条款执行的,《股份转让协议》经各方盖当签署后成立并生效;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待《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相关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后方能生效;

六、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宏盛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方	指	深圳市薰衣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转让方	指	钮玉霞
本次权益变动	指	转让方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宏盛股份5,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成为宏盛股份的股东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的《关于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本报告书除特别说明外,若出现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深圳市薰衣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OF60C

类型: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7年01月03日

出资额:150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朗朗神州实业(深圳)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陆驰)

经营场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美年国际广场6栋704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出资额比例(%)
1	朗朗神州实业(深圳)有限公司	3000	20.00
2	陆驰	5150	34.33
3	梁义华	6700	44.67
4	夏好兰	150	1.00
合计		15000	100%

(三)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陆驰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男	中国	中国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或控制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基于对国内资本市场中长期投资价值的看好以及对上市公司的认可,从而决定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5,000,000股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的没有明确的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持有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及审批程序。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市公司5,000,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00%。股份转让价款支付方式为现金支付,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2022年3月31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作为受让方与转让方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1)转让方

转让方:钮玉霞

身份证号码:320212**********20

住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100号

(2)受让方

受让方:深圳市薰衣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ROF60C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桃花园社区美年国际广场5栋704

(二)标的股份

转让方同意将其持有的宏盛股份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宏盛股份总股本的 5.00%)转让给受让方。

(三)股份转让价款

经双方协商,同意受让价格确定为22元/股,本次交易价款总额为11,000万元。

(四)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

双方同意,受让方应在《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3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以现金方式支付第一笔交易价款6000万元整。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法律合规审查确认函后2个工作日内向转让方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4000万元整。剩余1000万元交易价款在第二笔交易价款支付后15个交易日内付清。

(五)标的股份交割

双方同意,在取得交易所合规审查书面确认文件且受让方完成支付第二笔交易价款之后,转让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与受让方一同向中登公司办理完毕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受让方名下的全部手续。

(六)协议签署及生效时间

《股份转让协议》签署时间为2022 年 3月31日,于签署之日起成立并生效。

四、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及其他安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是否存在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无其他附加条件、无补充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就股份表决权、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其余股份不存在其他安排。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宏盛股份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宏盛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钮玉霞、钮法清

日期:2022年3月31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393 证券简称:力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19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22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本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召开。

3. 会议召集、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1日(星期四)下午2: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

6.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7.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8. 出席会议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截止2022年4月14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9. 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
5.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上述提案(一)、(三)至(七)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二)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参见2022年3月25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进行述职。

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本次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22年4月18日至4月2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2. 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

3. 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300385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2. 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 会务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北一道16号

邮政编码:300385

联系人:刘子珑

联系电话:(022)27641760

联系传真:(022)27641760

六、特别提示

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注意事项等具体内容提示如下:

1、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相关安排,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2、为降低公共卫生风险及个人感染风险,保护股东健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须符合天津市有关疫情防控及本公司疫情防控要求,请提前联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履行审批程序,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如佩戴好口罩等),现场出示“健康码”、“行程码”、“新冠肺炎疫苗接种标识码”“本市24小时内核酸阴性证明”等,扫“场所码”,登记并测量体温后,由工作人员陪同方可进入公司。 如不配合防疫工作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3、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个人防疫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 其他备查文件。

八、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93

2.投票简称:力生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累积投票提案。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 权 委 托 书

兹 全 权 委 托 先 生(女 士)代 表 我 单 位(个 人),出席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我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愿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2.00	《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提案》	√			
3.00	《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提案》	√			
4.00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的提案》	√			
5.00	《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提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情况及2022年度薪酬方案的提案》	√			
7.00	《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提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2.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止。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2—033

债券代码:112684 债券简称:18联创债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 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证券代码:002036,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债券代码:128101,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13.72元/股

转股时间: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创电子”、“公司”)现将2022年第一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16日公开发行了3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0,000万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20]276号”文同意,公司3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0年4月13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联创转债”,债券代码“12810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及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1日至2026年3月16日止)。初始转股价格为18.82元/股。

2、公司于2020年5月29日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相关规定,“联创转债”的转股价格于2020年5月29日起由18.82元/股调整为14.48元/股。详见2020年5月25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联创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